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性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其责任与义务。公司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此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秋生、武晓锋、宋晓敏

2023 年 4 月 26 日